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3 July 2001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2001 年 7 月 23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请阁下注意欧洲联盟一般事务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16 日发表的关于中东局势的结论（见附件）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比利时常驻代表

让·**德鲁伊**（**签名**）

2001 年 7 月 23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

[原文：英文和法文]

欧洲联盟一般事务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16 日发表的关于中东局势的结论

目前以色列同巴勒斯坦之间的局势对双方人民，对区域稳定都很危险。理事会再次对此局势深表关注。

为打破僵局，遏制局势升级，恢复政治进程，只有适用米切尔委员会提出的建议，别无其他选择。请该委员会成员、高级代表哈维尔·索拉纳为此继续努力。

米切尔委员会的建议必须立即充分执行。任何拖延或给建议的执行提出更多条件都会给极端分子以可乘之机，都会延续暴力。

与此同时，必须严格遵守停止暴力的一切承诺。为此作出的努力必须继续下去，得到加强。必须坚决打击恐怖主义。法外处决有悖于国际法。

双方必须力行克制，不采取任何挑衅行动。不应采取削弱对方和破坏对方稳定的任何行动。每一方都需要认识到，对方是唯一的和平伙伴。

需要有第三方监测机制，克服有可能妨碍建议执行的任何障碍。这将有利于双方的利益。

欧洲联盟仍愿意同美国、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参与寻找中东和平的所有伙伴密切合作，发挥作用。
